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碇(84)環署綜字第 五六四七三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私立鯤鯓科技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」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私立鯤鯓科技學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：

本案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八條規定，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理由如左：

一、本案對所需四十一萬立方公尺之填土來源仍未交待清楚，且未提出具體之取棄土計畫（包括整地、取土時程、取土之質與量、運土車次、交通維持措施及環保對策等）。

二、本案係於軟弱地層上開發，涉及大面積之填土及高樓建築，應就安全性問題詳加分析。

三、本案有地層下陷問題，對於可能造成之不平均沈陷及建物安全，應詳加考量因應解決，並進行地質調查。

四、應推估營運期間交通工具之空氣污染物濃度，並補充實驗室廢氣之評估及控制方法。

五、為避免開發致使當地粒狀污染物濃度超過空氣品質標準，應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。

六、將軍鄉公所若於本案營運期間無法配合處理垃圾，應提出具體可行之處理方式。

七、應補充本案廢污水排放對當地養殖用水系統之影響，並提出防制對策。

八、污水處理廠之操作、管理及維護，應設專責單位執行並提出具體可行之管理計畫。

九、應補充評估本案對當地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影響，並提出具體之保護對策。

十、本案道路出口僅南 26 道路，是否足夠因應緊急意外事件，應補充評估。